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议案》

经通讯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